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方式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桑会庆现场参会；监事由海燕、吴祥文、鲁忠、张永以视频形式参会。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

应废止。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